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在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合力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7 人，所持股份 165,681,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98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所持股份 165,62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3.96 %；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8 人，所持股份 57,110 股，占公司流通股份 141,330,477 股的 0.04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2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681,11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681,11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681,11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681,11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王良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 此 公 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